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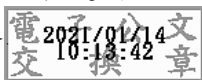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100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9D016008_131054234160001_print (376550000A_11000100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颱風通報權責機關人事機構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」自110年1月13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000108572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1/15

